

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-四会市清莲渠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采购需求书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广东省四会市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子项目-四会市清莲渠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。

2. 建设单位：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3. 服务地点：广东省四会市

4. 采购方式：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方案择优选取

5. 采购内容类别：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

6. 主要建设内容：1、对现状渠道进行改造，总长度为 4.377km(未包括已改造渠道和试验段渠道 0.554km)，其中新建箱涵暗渠 1.852km，新建 U 型槽明渠 2.525km；2、新建 DN1500mm 预制钢筋混凝土导流涵管，总长度为 3.535km；3、渠道清淤，总长度为 6.304km，清淤量为 4.885 万立方米，其中清莲渠 4.904km，清淤量为 3.879 万立方米。马田支渠 0.752km，清淤量为 0.751 万立方米。塔岗支渠 0.648km，清淤量为 0.255 万立方米；4、渠道改造范围内的管线迁改、路面修复、景观绿化、交通、照明和信息化建设。

7. 资金来源：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解决，不足部分资金则有市财政局统筹解决。

8. 项目最高限价：147000.00 元（壹拾肆万柒仟元整）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响应。

9. 服务时限要求：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二、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

1. 服务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：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，具体为：施

工过程进度款审核、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审核、材料设备价格确认、结算工程量核对及结算审核；对报送财政评审中心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查；以及委托方交办的其他工程造价相关工作。

2. 工作依据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》、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》（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）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，以及本项目设计文件、施工合同、采购合同等。

3. 主要交付成果：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报告、工程进度款审核报告、工程变更及签证费用审核报告、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、结算审核报告及其他由委托方要求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。

4. 需回避的情形：响应供应商与本项目的施工、设计、监理等单位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，如存在，其响应无效。

三、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
2. 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功入驻，且服务状态为“正常”；
3.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。
4. 需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。
5.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利类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。
6. 响应供应商、其法定代表人及执业人员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（以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查询结果或供应商承诺为准）；
7. 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查询，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。
8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9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四、响应文件构成

1. 资格证明文件：响应函及承诺书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（如适用），营业执照/法人证书副本，项目负责人造价师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或退休证及返聘协议；“信用中国”失信记录查询截图等。

2. 报价文件：报价一览表（明确总报价，大小写一致）；报价明细构成。报价为全费用包干价，含税，涵盖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一切成本、税费和利润，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。

3. 技术、服务及综合方案：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，服务团队方案（服务团队须有土建、水利等专业人员）等。

五、选取方式

选取方法：采用方案择优选取方式，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报价文件响应情况，综合比较选定中选服务机构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响应文件提交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系统提交，截止时间以系统公告为准。

2. 选取时间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，具体时间以系统通知为准。

3. 联系人：徐工 联系电话：0758-3113108

4. 本需求书的解释权归采购人。

采购人：四会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6年3月30日



